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協議

茲提述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勢通有限公司擬收購麗江五郎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之條款(經買方與賣方簽立兩份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同意函所補充)，完成交易須待及取決於若干條件(「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鑑於完成交易之若干該等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未獲達成，故買方與賣方均已同意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記錄協議之終止。賣方與買方均已放棄協議項下彼等各自之權利及解除另一方進一步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彼等亦確認彼等將不會就協議之終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董事認為協議之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曹貴宜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